

通数据审批〔2026〕114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新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10千伏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110kV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本次建设苏通—瑞翔二变110kV线路，1回，线路路径总长约8.0km，其中新建110kV同塔双回（1回备用）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15km；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6.85km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通道 5.385km，利用现有 110kV 电缆通道 1.465km）。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收纳场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工程运行后，确保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不大于 $100\mu\text{T}$ ，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 10KV/m 的控制限值；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进入老洪港湿地公园，需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相关要求。项目施工期间，严禁在生态管控区内排放废水、倾倒弃土弃渣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复耕处理，避免对老洪港湿地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分别报备，接受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20日